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-院級拔尖計畫申請辦法

95年05月26日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小組會議通過

96年05月01日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鼓勵本院教師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，提昇原領先之研究領域並培養新的研究團隊，以追求學術卓越，期能對重要研究主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，並鞏固本院學術研究領先地位，補強短期可突破瓶頸之弱勢學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資格：本院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，但已獲校級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、前瞻與創新研究計畫、促進產學合作先導型計畫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技術人員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同類補助項目。
- 三、計畫類型分以下二大類：
 1. 整合型研究計畫：總主持人須曾獲國科會傑出獎，子計畫主持人之要求同個別型研究計畫。跨領域並有新進教師參與之整合型計畫優先補助。
 2. 個別型研究計畫：申請人目前至少須有一同儕審查之院外計畫，但甫聘2年內之新聘教師除外。
- 四、金額上限與年限：整合型計畫以補助300萬元為上限，至少須包括3個子計畫；個別計畫限補助100萬元以下儀器1部或高級研究人力1名。計畫可為期4年，但通過後仍須逐年繳交年度進度報告，審查其進展以決定是否繼續補助。
- 五、計畫執行：計畫執行自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。通過院級拔尖計畫者，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須參加每3個月舉行之進度報告，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96年5月31日止。
- 七、檢具資料：申請書（學術小組制訂之表格）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，內容包含研究規劃摘要、本研究之創新處及其意義、申請項目及經費、與目前執行之研究計畫互補之處、為何有此需求、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效，以1頁A4紙為原則，另檢附申請人5年內論文12篇（依本院升等格式列出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